

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8·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年12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合同签订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7 -
(一) 事故发生地情况.....	- 7 -
(二) 相关鉴定.....	- 7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0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类型分析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事故类型.....	- 11 -
六、行业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 11 -
七、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2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8·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4日**时40分许，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在重庆秀山县**隧道明挖段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名****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应急管理局、中和街道办事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中和街道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刻赶赴医院，进行初步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委、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委、县社保局、县总工会、中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参加成立了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8·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

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8·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成都胜*****有限公司对出租设备的安全管理、日常检查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 勘察业主单位：****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3日，注册地位于武昌区***，法定代表人为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7872，注册资本：105250万元。该公司是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业主单位。2025年4月，该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劳务分包项目，2025年5月20日，成立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勘探项目部，项目部经理：毛**，项目部其他成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兼副经理廖*，地路组长刘*甲(第1组)、黄**(第2组)、林*(第3组)，常驻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地路组分段负责监督钻探工作(包含浅孔、深孔钻探)，由组长负责，每组配一名技术员同时兼任安全员。

2. 勘察劳务施工单位：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注册地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定代表人：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88*****, 注册资本：1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0 日受 **** 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黔吉铁路 DK125+500~DK**5+000 范围内控制性地质钻探劳务工作，2025 年 3 月 25 日成立项目部。2025 年 5 月 15 日，以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名义参与项目投标，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是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开拓湖北及周边区域市场而成立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仅作为经营窗口，负责承揽与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相符的相关项目工作，实际施工单位为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施工劳务人员提供单位：重庆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法定代表人为：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94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该公司为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死者赵*），****日常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及工资发放由罗*负责。

4.钻探设备租赁单位：成都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法定代表人为：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 注册资本：1000 万元。该公司为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钻机设备租赁，此次项目一共出租 5 套钻探设备，此次事故设备在项目部编号为：7，设备的日常维护由

唐**负责。

(二) 合同签订情况

1.建筑工程劳务派遣合同：2025年3月15日，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重庆拓*****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2.设备租赁合同：2025年3月21日，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与成都胜*****有限公司签订钻探设备租赁合同，预计租赁15台XY-150型浅孔钻机，实际租赁5台，结算方式以钻探工作量进尺为准。2025年5月17日进场3台，2025年5月30日进场2台，均由代**验收登记。

3.工程地质钻探劳务合同：2025年8月7日，****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合同，因双方公司均为国企，签订合同的内部流程较长，为防止耽误工程进度，就以中标通知书收到时间为准，中标方即可作业施工。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业主单位。秀山县境内是浅孔**标段，地路组是第二组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主要人员有黄**（组长）、李甲（技术员兼安全员）。该地路组负责中标单位勘探项目部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1）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全质量技术交底动员会，三级教育培训由****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分管领导王*，安全生产部部长张**对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代**、葛*开展，并授权委托对钻探项目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日常安全监管。地路组第二组成员日常中根据《钻探安全排查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8 月 16 日，向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出具两份勘探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且均收到整改回复，在项目部钻探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巡查，并通过互联网系统上传现场巡查记录，共开展周例会 9 次，集中解决测段问题以及急需协调事项。

2.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施工单位。成立钻探项目部后，任命代**为项目负责人、李乙为技术负责人、葛*为安全员，缪**为兼职纪检监察督察员（实际也是技术员），周**为兼职安全员（实际也要负责项目技术员的工作），后又增加刘*乙担任项目部技术员，项目部设立在雅江镇。施工人员进场前，由代**对工人实施了三级教育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施工期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周例会，记录每周生产要点及保证措施。制作了现场开工前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并整改。

3.重庆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劳务派遣单位。由重庆拓*****有限公司负责向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劳务**标就钻探劳务输送合格的劳务人员。合同签订后，重庆拓

****有限公司委托罗健负责就该项目进行劳务派遣现场管理，用人单位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

4.成都胜*****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施工设备租赁单位，租赁5台XY-150型浅孔钻机给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用于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的钻探工作。合同约定成都胜*****有限公司需要负责提供合格的钻机设备，并负责钻探设备后续日常维护及维修，确保钻探设备的安全性。钻机设备进场时，进行了验收，并有验收记录。钻机进场后，由项目施工方对钻机进行使用和调配，设备正常时实施钻探作业，设备故障时通知唐**进行维修。从设备入场开始到发生事故，该组人员一共施工4个钻孔，施工过程中，设备一直正常，虽对浅孔钻机进行了日常维护但未检查出设备张紧轮存在安全隐患。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4日**时30许，钻探****赵*按照工作安排，在黔江至吉首铁路地测浅孔钻探*****标项目**隧道明挖段DZAJKW10050A钻孔点正常开展钻探作业。**时40分许，钻探施工过程中，作业所用柴油机的张紧轮突然断裂飞出并击中赵*胸部。现场工友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对伤者进行初步检查、看护，伤者未见明显的外伤，意识清醒，肢体活动未受较大影响，并向项目部报告了情况。项目部收到报告后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将

伤者送至秀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救治。

伤者于15时左右到达秀山县人民医院，医院随后对赵*开展CT等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报告显示：赵*右侧第3-5肋，左侧5肋骨骨折，未见其他明显损伤出血、液气胸等情况。医院根据检查结果开具住院单，安排赵*住院观察。在住院期间，赵*意识清晰，并能与护工正常交流，意识、行动均正常。18时20分许，赵*在病房内突然出现呼吸困难症状，随即陷入昏迷。医院立即启动紧急救治程序，将其转入重症监护室进行抢救。19时25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情况

事故位置为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隧道明挖段（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境内），具体作业点：DZAJKW10050A。事故相关照片如下：



图1：事故设备



图二：设备柴油机铭牌



图三：张紧轮位置



图四：张紧轮断裂口（左边金属圆柱体为飞出部位）

（二）相关鉴定

1.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胜*****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委托青岛艾德泰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断裂张紧轮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日期：2025年9月2日至9月16日。分析结果为：断裂张紧轮存在C、F型石墨致使材料力学性能强度以及韧性降低，在使用过程中石墨尖端应力集中产生微裂纹，随着时间增长，裂纹逐渐扩展最终造成断裂。

2.事故调查组技术组于2025年9月22日开展了事故现场勘察、查阅勘探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设备租赁单位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秀山县应急管理局询问笔录等工作，结合失效件技术分析报告。专家技术组经过分析论证后，作出了本次事故技术分析结论：一是成都胜*****有限公司所提供钻机（北勘XY-150型），其张紧轮铸件力学性能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二是该企业承揽

其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及时，未能及时发现其连接部分产生的裂纹并未及时更换是此次物体打击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同组工人第一时间将伤者赵*送往医院进行抢救。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报告了属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县应急局、中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前期勘查取证，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无次生事故发生，善后处理工作有序开展，社会秩序稳定。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赵*第一时间被送往秀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于2025年8月24日19时2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交流，对其进行安抚，摸清死者家属诉求，搭建起死者家属与责任单位的沟通桥梁，促进双方友好协商，把舆情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2025年8月25日，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签署调解协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善后工作积极有序，舆情风险控管得当，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序	姓名	性	年	身份	身份证	住址	伤亡	备注
---	----	---	---	----	-----	----	----	----

号		别	龄		号码		情况	
1	赵*	男	51	钻机操作师傅	5102***** *****4430	重庆市江津区***	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企业对死者进行善后处置补偿**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类型分析

(一) 直接原因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及对事故现场工人的调查询问，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死者赵*在正常操作钻探机器设备时，因钻探设备张紧轮发生断裂飞出击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间接原因

成都胜*****有限公司，作为设备租赁公司，对设备进行日常检修、保养、维护时，无明确规范标准或要求，作为专业设备出租方，在设备出租前未对设备进行专业科学的检测，仅以施工作业时工人反应设备问题为导向开展检修，未对设备定期开展专业检查，未发现设备张紧轮存在裂纹。

(三) 事故类型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标准，本次事故为一起物体打击事故。

六、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武汉**管理局**

因黔江至吉首铁路勘探设计项目由****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承揽，铁**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按单位所在地属地划分，铁**承揽的项目属武汉****管理局范围。武汉****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主要呈现出“处罚、指导与服务并重”的特点，履职重点涵盖质量控制与法规宣贯。一是武汉****管理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被检查项目和项目人员，对铁**的相关业务进行现场或资料检查。二是武汉监管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事公司“铁**（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铁**旗下公司）”“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公司和个人实施了“双罚”。三是面向集团本部的普法指导与服务。在从源头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武汉****管理局不仅解读新规，还结合前期监管中发现的58个典型勘察设计问题进行案例教学，问题包括“地质勘察工作遗留到下一阶段、强制性标准执行不严格、设计深度不足”等。

七、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唐**，成都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次事故中，全程负责项目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维修。作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成都胜*****有限公司，作为设备租赁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钻机进行日常维护，致使钻机皮带张紧轮长期使用，产生裂纹，未及时发现和更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黔江至吉首铁路****钻探*****标项目“8·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深刻，损失较重。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要履行项目建设全过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方面加强相关资质审核,包括施工资质,设备提供商资质,特别是设备合格证的审核。另一方面,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特别是专业设备的入场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

(二)重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设备进场验收,守牢第一道防线。一是制定严格进场验收标准,标准不应低于设备出厂标准,并结合自身施工作业环境特点增加特点检查项目;二是提高验收专业性,安排具备资质的设备管理员、安全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验收,而非普通工人。要强化日常管理,实施班前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定期的维护保养。

(三)成都胜*****有限公司要一是强化源头质量控制,完善出厂检验标准,建立基于设备风险分析的、详尽出厂检验清单;二是提升自身专业性,在设备出租前公司应提前检查,标准化检查流程,配备专业检测工具,投入必要资金,购置专业检测设备,避免“肉眼检查”的局限性。

